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)(单位名称)的昆山高新区孛生智审平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昆山高新区孛生智审平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珠海华发数智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17133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87.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珠海华发数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28日

注:投标人中标后,如有申明的,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(加盖公章的电子件)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@163.com 邮箱,联系电话:0512-57337661,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

附: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